

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天涯区重点渔业产业扶持（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区政府各相关单位、各村（居）委会：

《天涯区重点渔业产业扶持（暂行）办法（修订）》已经天涯区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27次会议、二届区政府第9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涯区重点渔业产业扶持（暂行）办法（修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实施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促进天涯区渔业发展，扩大渔业产业规模和就业岗位，增加渔民收入，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号）和全国现代渔业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现代化渔业建设，结合实际，制定天涯区重点渔业产业扶持（暂行）办法。

第二条自本扶持办法发布之日起，符合产业政策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渔业项目，天涯区财政每年年初预算给天涯区海洋渔业水务局安排渔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扶持渔民深水网箱养殖，造大船，远洋捕捞，合作社创立品牌，发展休闲渔业，渔船技术改造等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渔业产业项目。

第三条本办法扶持对象为从事本办法第二条之渔业产业项目，且注册在天涯区行政区划内，符合本办法规定之条件及标准的渔民专业合作社、渔业企业及辖区渔民〔户籍在在

天涯区行政区划的村（居）民]，注册地或户籍在天涯区行政区划内但其从事的渔业产业项目不在天涯区行政区划内不属于本办法扶持对象不给予补贴。

第四条天涯区海洋渔业水务局具体负责渔业产业扶持工作。

## 第二章项目补贴条件及标准

第五条深水养殖业补贴。对取得市海洋与渔业部门批准使用海域，在规划区域内从事深海养殖，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渔民养殖专业合作社，其养殖网箱规格为：周长 60 米（60 米至 79 米），网箱深 8 米（含 8 米）以上的深水网箱，每口一次性补贴 2 万元；其养殖网箱规格为：周长 80 米（80 米至 99 米），网箱深 8 米（含 8 米）以上的深水网箱，每口一次性补贴 3 万元；其养殖网箱规格为：周长 100 米（含 100 米）以上，网箱深 8 米（含 8 米）以上的深水网箱，每口一次性补贴 4 万元。

第六条造大船和南沙渔场生产补贴

（一）对取得国家农业渔业主管部门批准造大船指标，且赴南沙海域生产的天涯区渔民，自筹资金建造钢质渔船。在中央资金补贴渔船总造价 30%，市财政每 100 总吨补贴 10 万元的基础上，由天涯区海洋渔业水务局再按每 100 总吨补贴 5 万元的工作，但每艘渔船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的一次性造船补贴。

（二）对经省、市海洋与渔业部门批准，且持有南沙捕捞许可证的天涯区辖区渔民，对其单船吨位在 100 吨（含 100 吨）以上，且开通北斗定位（按照农业部标准登记，以渔政北斗导航轨迹为准），在社区或合作社能查询到渔船具体的作业时间和位置的渔船，到南沙渔场作业，每天补贴 300 元，但单船每年累计补贴不超过 2 万元。

第七条鼓励合作社创立产品品牌。对注册地在天涯区行政区划内获得海南省名牌农产品的渔民专业合作社一次性给予奖励 2 万元；对注册地在天涯区行政区划内获得国家级农产品的渔民专业合作社，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第八条发展休闲渔业

（一）支持天涯区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渔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休闲渔业。渔民专业合作社持有工商营业执照，取得市海洋渔业部门批准使用海域，在规划区域内，依托人工鱼礁，建设具有船队、码头等设施设备，具有安全保障、生活服务等配套服务，功能齐全的休闲渔业基地，按照总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贴，且最多不超过 30 万元。

（二）渔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休闲渔业，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建造、购买、改造休闲渔业渔船，证件材料齐全，100 吨以下（含 100 吨）的休闲渔业渔船每艘补贴 5 万元，100 吨以上的，按每 100 吨补贴 5 万元，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

第九条鼓励渔民渔船技术改造更新。在市补贴基础上，渔船更新冷冻设备的，由原来的冰鲜改为直接保鲜设备的渔船，按照总投资额的20%给予补贴（每年技改补贴船数不超过5艘）。

### 第三章补贴和审核程序

第十条（一）渔业项目申请人必须在项目建设前向天涯区海洋渔业水务局书面报告，天涯区海洋渔业水务局应进行具体造册登记（项目审批、名称、规模、有关资料、时间、地点、负责人等）及建立项目档案，并对全过程进行跟踪核实。

（二）渔业项目申请人向天涯区海洋渔业水务局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书面内容：项目名称、项目规模、时间、地点和补贴金额等）。天涯区海洋渔业水务局将申报材料在项目申请人所在社区（村）进行初次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三）渔业项目申请人在项目完工后，向天涯区海洋渔业水务局进行项目验收申请，由天涯区海洋渔业水务局组织项目所在的村（居）委会及天涯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进行验收，也可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验收。

（四）天涯区海洋渔业水务局将申报和验收材料汇总后进行初步审核，再报分管副局长复审后，呈局党组会进行讨论，通过后在项目申报人所在社区（村）再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的，由天涯区海洋渔业水务局按财务规定进行发放工作，如有异议进一步核实特殊情况后再确定是否发放。

### 第四章申请补贴需提交的材料

第十一条申请补贴需提交的材料如下：

- （一）申请人的申请书。
- （二）天涯区海洋渔业水务局的验收审核意见。
- （三）项目的有关资料和证件。

1. 海水养殖补贴需提供：网箱建造合同、网箱制造安装购销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权证书、网箱安装照片、项目设计书、预算书、施工图、竣工图、验收表、结算书等相关材料。

2. 造大船补贴项目需提供：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船舶建造合同、三亚市渔业船舶船名号核定申请表、渔业船舶初次检验受理通知书、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渔业船舶所有权证书、渔业船舶吨位证书、渔业船舶安全证书、渔业船舶检验记录、项目设计书、预算书、施工图、竣工图、验收表、结算书等相关材料。

3. 南沙捕捞作业补贴需提供：北斗导航轨迹证明材料、渔业船舶证书、南沙专项捕捞许可证、渔业船舶吨位证书、赴南沙作业渔船签证情况和天数统计表等相关材料。

4. 获得海南省名牌农产品和国家级农产品补贴需提供：所获得名牌的照片、获奖证书等相关材料。

5. 休闲渔业补贴项目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权证书、码头设施设备合同、休闲渔业渔船建造、购买、改造等相关材料。

(四) 申请人身份证、一卡通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 第五章受理时间和发放办法

第十二条天涯区财政局每年安排资金对重点渔业产业进行扶持补贴，先申请先补贴，财政资金补贴用完后不再追加。

第十三条天涯区海洋渔业水务局全年受理产业扶持项目并分两次集中办理验收，一次为当年6月份之前，一次为12月份之前，验收通过后按相关规定和程序一次性发放补贴资金，通过转账或一卡通的方式拨付。

## 第六章监督处罚

第十四条补贴资金应该受纪检、审计等相关部门依法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补贴资金的，不予办理，并给予警告。申请人三年内不得再进行申请项目补贴资金。

第十六条申请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补贴资金的，依法退回全部补贴资金；以欺骗手段骗取国家补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补贴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滞留、挤占、挪用。

第十八条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为他人提供或协助提供虚假材料，获取专项扶持补贴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本扶持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实施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

第二十条本扶持办法由天涯区海洋渔业水务局负责解释。